《智慧財產法》

- 一、發明專利權人甲於103年4月1日將其所有之A專利專屬授權予乙,惟未向專利專責機關為授權登記。嗣甲將A專利權讓與丙,並於103年7月1日向專利專責機關完成讓與登記。103年8月1日乙以丁侵害A專利為由,起訴請求丁負損害賠償償責任。丁則抗辯乙未經現在登記專利權人丙之授權,而先前專利權人甲之授權並未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,故乙不得基於專利之授權對其主張專利權侵害之損害賠償。試問:
 - (一)丁之抗辯是否有理由?(10分)
 - (二)設若丙另就丁上開侵害 A 專利之事實, 起訴請求丁銷毀該被控侵權物, 如丁就製造被控侵權物部分並無故意或過失,則丙是否仍得請求丁銷毀被控侵權物? (10分)
 - (三)題示情形,丙得否另以其名義,主張丁侵害其所有之 A 專利,起訴請求丁負侵害 A 專利之損害賠償責任?(10分)

命題意旨

本題在測驗:1.專利授權登記之效力;2.專屬被授權人之法律地位;3.專屬授權後,專利權人自己 是否仍得起訴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一小題:作答時,應先確認專利授權登記之效力(專利法第62條第1項),進而討論專屬被授權人有權提起專利侵權之訴訟(專利法第96條第4項)。

答題關鍵

第三小題:較有爭議,爭點在於專利權人爲專屬授權後,自己是否仍得向侵權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?主要考量點爲「專屬授權後,專利權人自己是否仍有受損害之可能」及「專利權人自己另外提起訴訟,是否會造成對被告重複請求」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智慧財產權法講義》,第三回,周台大編撰,頁70~71、84。

第二小題:得直接就專利法第96條第1項與第3項之規定處理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丁之抗辯無理由。說明如下:
 - 1.查專利法第62條第1項規定:「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、信託、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,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,不得對抗第三人。」故授權之登記,僅爲專利授權之對抗要件,並非生效要件;換言之,專利授權非經登記,被授權人僅不得禁止嗣後自原權利人處取得權利人之權利行使行爲,但其授權契約之效力,不因是否登記而受影響。本題甲將A專利專屬授權予乙,雖未辦理登記,仍屬有效,縱使甲嗣後將A專利權移轉給丙,亦不影響原專利授權之效力。
 - 2.又目前實務多數見解認為,上開法條所稱之不得對抗第三人,並不包括侵權行為人。按該條規定之意旨在保護交易行為之第三人,而非侵權行為人;故應限於當事人間就有關專利權之讓與、信託、授權或設質等事項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時,始有該規定之適用。本題丁為侵害專利權之侵權行為人,不得援用上開規定主張乙未辦理授權登記而不得對抗丁。此併予敘明。
 - 3.再者,所謂專屬授權,依專利法第62條第3項規定:「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,排除發明專利權人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。」故在專屬授權之授權範圍內,被授權人取得相當於原權利人之獨占性的地位,具有準物權之性質,故同法第96條第4項本文規定:「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,得爲前三項之請求。」亦即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得向侵權行爲人請求侵害排除、侵害防止、損害賠償等。本題乙既爲A專利之專屬被授權人,故乙得向侵害A專利之丁請求損害賠償。
 - 4.結論:綜上所述,乙爲A專利之專屬被授權人,依法得向侵權人丁起訴請求損害賠償;丁抗辯「乙未經 現在登記專利權人丙之授權,而先前專利權人甲之授權並未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,故乙不得基於專利之 授權對其主張專利權侵害之損害賠償」,丁之抗辯無理由。
- (二)不論丁所製造被控侵權物有無故意或過失,丙均得請求丁銷毀該被控侵權物。理由如下:
 - 1.專利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:「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,得請求除去之。有侵害之虞者,得請求防止之。」因此,專利權人請求「侵害除去」或「侵害防止」者,不以行爲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爲必要。
 - 2.又同法條第 3 項規定:「發明專利權人爲第一項之請求時,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爲之原料

104 高點律師二試·全套詳解

或器具,得請求銷毀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。」按請求銷毀侵權物或從事侵權行爲之原料或器具,爲實現侵害侵害除去與侵害防止請求權的方式之一,故專利權人請求銷毀侵權物時,亦不以行爲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爲必要。

- 3.本題甲將 A 專利專屬授權予乙後,甲仍爲專利權人;嗣後甲將 A 專利權讓與丙,丙即爲 A 專利權人。 故不論侵權人丁有無過失,專利權人丙均得依專利法第 96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之規定,向丁請求銷毀侵權物。
- 4.結論:綜合上述,縱使丁就製造被控侵權物部分並無故意或過失,專利權人丙仍得請求丁銷毀該被控侵權物。
- (三) 丙得否另以其名義,主張丁侵害其所有之 A 專利, 起訴請求丁負侵害 A 專利之損害賠償責任?分析如下: 1.按專利權人爲專屬授權後,是否仍得向侵權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?有不同見解:
 - (1)否定說:專利權人既已將專利專屬授權,則對於他人侵害專利權之行為,專利權人並無損害,故不得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。
 - (2)肯定說:專利權人在專屬授權關係中,仍有受損害之可能(例如:授權契約係以被授權人之銷售數量作 爲專利權人權利金之計算標準時),專利權人仍有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必要;故專屬授權後,專利權 人不當然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 - (3)共同訴訟說:專利之專屬授權後,專利權人雖仍有受損害之可能,但為避免重複請求,專利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應列為共同原告,不得另外起訴。
 - 2.上述三種見解,基於下述理由,管見採肯定說:
 - (1)專屬授權後,專利法並未剝奪專利權人自己實施訴訟之權能;且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雖取得相當於原權利人之獨占性的地位,但專屬授權與權利之讓與畢竟不同,授權人仍保有專利權,其基於專利權人之地位,本得於專利權受侵害時行使訴訟上之權利。
 - (2)前述否定說,混淆了「有無訴權」與「有無損害」二者之概念;且縱使為專屬授權,專利權人仍有受損害之可能,故該說認為「專屬授權後,對於他人侵害專利權之行為,專利權人不會有損害」,並不正確。
 - (3)專屬授權後,對於他人之侵害專利權之行為,專利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二者所受之損害必然不同,不會有重複請求的問題,故亦不必限制專利權人與專屬被授權人應共同起訴。
 - 3.結論:甲將 A 專利權讓與丙後,丙即爲 A 之專利權人。綜合以上所述,專利權人丙得向侵權人丁提起 損害賠償之訴訟;縱使專屬被授權人乙已向丁起訴,丙仍得另以其名義,起訴請求丁負侵害 A 專利之損 害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日商 Forever Corporation 為國內、外著名之相機製造商(以下簡稱 A 公司),自 1980 年創立公司。其相機使用著名之「Forever」商標,行銷全球。A 公司於 1990 年向我國經濟部登記「常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其在臺灣子公司之名稱,並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登記「Forever」、「常青」與「長青」商標,指定使用於相機等電子商品,已為國內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。長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B 公司)為中部地區一間代工製造嬰兒食品之公司,並無自有品牌。由於其主要業務為外銷,平日對外均以「Sunny Baby Food Corporation」為名,其中文公司名稱僅對內與公家機關、國內廠商等行政作業流程中使用。

A 公司認為 B 公司侵害其商標權,故提起訴訟,請求停止使用「長青」作為中文名稱特取部分, 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試問:

- (一)B公司以本件「長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公司名稱為營業之行為,是否構成商標之使用?其行為是否侵害A公司之「常青」或「長青」商標權?(15分)
- (二)B公司以「長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自己公司名稱之行為,是否構成侵害 A公司之商標權? (15分)

◆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「商標之使用」的認定(商標法第5條),以及商標法第70條對著名商標之擴大保護。 另外,公司名稱與商標爲二種不同的概念,應明確區別。

答題關鍵 |第一小題:應先確認 B 公司之使用行爲是否爲「商標之使用」,進而判斷 B 公司之行爲是否會構

104 高點律師二試·全套詳解

成侵害商標權(商標法第68條)。

第二小題: 先確認 A 公司的註冊商標爲著名之商標後,進而分析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之要件,據以檢視 B 公司是否構成商標法第 70 條之視爲侵害商標權。

考點命中 │《高點智慧財產權法講義》,第三回,周台大編撰,頁 35、58~59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B公司所爲之營業行爲,不構成商標之使用,故不侵害 A公司之「常青」或「長青」商標權。理由如下: 1.B公司之營業行爲不構成商標之使用。
 - (1)查商標法第5條第1項規定:「商標之使用,指爲行銷之目的,而有下列情形之一,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爲商標:①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。②持有、陳列、販賣、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。 ③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。④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。」故所謂商標之使用,應具備之要件爲:①主觀上係爲行銷之目的;②客觀上有使用商標之行爲(即第1款至第4款之行爲);③需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爲商標,亦即使消費者認識其爲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。
 - (2)按公司名稱與商標之作用不同,公司名稱係用以表彰營業主體,受公司法之規範;商標則是作爲表彰商品或服務之來源,受商標法之規範。本題 B 公司係將「長青」作爲其公司之名稱,而非作爲商標,且無上開商標法第 5 條規定之使用行爲,故 B 公司之營業行爲,不構成商標之使用。
 - 2.B 公司之營業行爲不侵害 A 公司之「常青」或「長青」商標權。
 - (1)商標法第 68 條規定:「未經商標權人同意,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,為侵害商標權:一.於同一商品或服務,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。二.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,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,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三.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,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,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」故商標之侵權,係將他人之註冊商標作為自己之商標使用,且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,始足當之。
 - (2)本題 A 公司雖取得「常青」與「長青」之商標註冊,惟 B 公司係以「長青」爲公司名稱,並非作爲商標使用,此已如上述;再者,A 公司係將其商標用於相機等電子商品,B 公司則係代工製造嬰兒食品,二者所涉之商品差異極大,毫不類似,故亦不至於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。故 B 公司之行爲不符合商標法第 68 條之規定,因此,B 公司不侵害 A 公司之「常青」或「長青」商標權。
- (二)B 公司以「長青」爲自己公司名稱之行爲,可能「視爲」侵害 A 公司之商標權。說明如下:
 - 1.我國商標法對於著名商標有較爲擴大之保護(參見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、第58條第2項、第70條),又所謂著名商標,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爲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(參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31條)。依題目所示,A公司註冊之「Forever」、「常青」與「長青」商標,已爲國內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,故A公司之註冊商標,爲著名之商標。
 - 2.依商標法第70條第2款規定:「未得商標權人同意,有下列情形之一,視爲侵害商標權:……二.明知爲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,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爲自己公司、商號、團體、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,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。」因此,將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作爲自己公司名稱,可能構成本款之視爲侵害商標權;且本款之使用結果不限於「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」,亦包括「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」,因此,縱使將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使用在完全不類似之標的上,仍可能構成本款。惟本款之適用,應限於行爲人「明知」爲他人之註冊商標時,才有適用。
 - 3.本題 B 公司以「長青」爲自己之公司名稱,代工製造嬰兒食品,雖不會造成消費者之混淆誤認,但有減損 A 公司著名商標之識別性之虞;惟 B 公司是否有構成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,應視 B 公司是否明知「長青」爲 A 公司著名之註冊商標而異:
 - (1)倘 B 公司明知「長青」爲 A 公司著名之註冊商標,仍以「長青」作爲自己之公司名稱,依商標法第70條第2款規定,B 公司視爲侵害 A 公司之商標權。此時,A 公司得依商標法第69條規定,請求 B 公司停止使用「長青」作爲中文名稱特取部分,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 - (2)倘 B 公司不知「長青」爲 A 公司著名之註冊商標,則 B 公司不構成商標法第 70 條之侵權,A 公司亦不得向 B 公司爲任何請求。
 - 4.結論:綜合上述,倘 B 公司係明知「長青」爲 A 公司著名之註冊商標,而以「長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 爲自己公司名稱,該行爲視爲侵害商標權;反之,則不侵權。

104 高點律師二試·全套詳解

- 三、甲創作科幻小說「致命危險」,交由乙出版社發行,乙為確保其銷售量,經甲同意找來知名大師 丙共同掛名,於書上標示「丙、甲著」。
 - (一)某劇團欲將該小說改編成歌舞劇,請說明除須得甲之同意外,是否仍應徵得丙之同意。(10 分)
 - (二)承前題,丁為該歌舞劇創作音樂,嗣後丁將歌劇中部分音樂改編成適合戊樂團演奏之樂曲, 由戊樂團在各地巡迴演出,並由己將演出錄製成 CD 發行。A 購買該音樂 CD 後,於其開設之 書店中播放。試問:A 之行為是否侵害丁、戊、己之著作財產權?(3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下列概念: 1.「共同著作」之要件。2.何謂「公開演出」行爲?3.著作權法關於「公開演出權」之規定? (哪些著作之著作人得享有公開演出權?)
	第一小題:答題關鍵在於確認「該小說並非甲、丙之共同著作」,因此,欲利用該著作之人,不必
	得到丙的同意(授權)。
	第二小題:應先確認 A 在公開場合播放 CD 之行為,在著作權法上為「公開演出」,進而推衍,丁、

戊、己是否享有公開演出權?即可判斷 A 是否有侵害丁、戊、己之著作權。 考點命中 │ 《高點智慧財產權法講義》,第四回,周台大編撰,頁 11、17、31~33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某劇團欲將該小說改編成歌舞劇,僅須得甲之同意即可,不必徵得丙之同意。理由如下:
 - 1.該小說並非甲、丙之共同著作:

著作權法第8條規定:「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,其各人之創作,不能分離利用者,爲共同著作。」故 所謂共同著作,應具備之要件爲:(1)須二人以上共同創作;(2)須創作之際有共同關係;(3)著作爲單一之形 熊,致無法將各人創作部分予以分割而爲個別之利用。本題之科幻小說爲甲一人單獨創作,並非甲、丙二 人共同創作,因此,該小說並非甲、丙之共同著作。

2. 甲爲該小說之著作人:

所謂著作人,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,指創作著作之人。本題之科幻小殼爲甲一人單獨創 作,故著作人爲甲;至於將丙共同掛名,僅係甲同意以「甲、丙」作爲姓名表示之方式而已,並不影響著 作權之歸屬。

- 3.結論:綜上所述,該小說之著作人僅甲一人,丙並非該小說之著作人;故某劇團欲將該小說改編成歌舞 劇,僅須得甲之同意即可,不必徵得丙之同意。
- (二)A 僅侵害丁之著作財產權(公開演出權),不侵害戊、己之著作財產權;惟己得請求 A 支付使用報酬。說 明如下:
 - 1.丁、戊、己分別就其著作享有著作權:

本題丁爲歌舞劇創作音樂,故丁爲該音樂著作之著作人(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2款),且丁有權將 歌劇中音樂改編。丁嗣後將音樂改編後由戊樂團演出,故戊爲表演人,著作權法第7條之1第1項規定: 「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,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。」故戊就其表演亦享有著作權。再者, 己將戊樂團之演出錄製成 CD 發行,故己爲錄音著作之著作人(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)。

2.A 購買該音樂 CD 後,於其開設之書店中播放,爲公開演出。

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「公開演出:指以演技、舞蹈、歌唱、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 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。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,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,亦屬之。」條文前 段所謂「其他方法」,例如以錄音機播放錄音帶或 CD,即屬之;本題 A 於其開設之書店中播放該 CD, 向現場之公眾傳達 CD 之內容,故 A 之行爲屬「公開演出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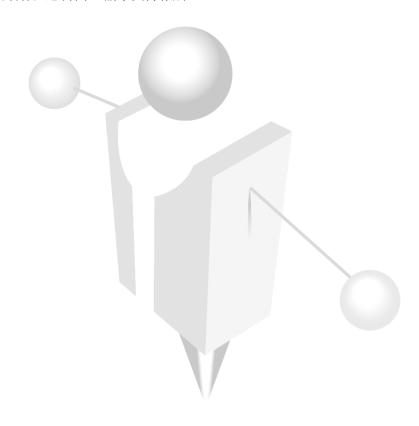
- 3.查公開演出權屬著作財產權之一種,惟並非所有的著作均享有公開演出權。關於著作人之公開演出權, 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26 條,據此,茲判斷 A 之行爲是否侵害著作人丁、戊、己之公開演出權:
 - (1)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:「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、音樂或戲劇、舞蹈 著作之權利。」故音樂著作享有公開演出權,A 未得音樂著作人丁之同意,即公開演出丁之音樂,因 此,A侵害丁之公開演出權。
 - (2)同法條第2項規定:「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。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 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,不在此限。」故表演人雖亦享有公開演出權,但其權

104 高點律師二試・全套詳解

利受有相當之限制。本題戊之表演已經己重製爲 CD, 就該 CD 戊已不得享有公開演出權;因此, A 不侵害戊之公開演出權。

(3)同法條第 3 項規定:「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,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。」準此,錄音著作並無公開演出權,其著作人僅有公開演出後之報酬請求權;因此,A 於店內播放 CD 之行為,不會侵害錄音著作人己之著作權,但己得向 A 請求報酬。

4.結論:綜合上述,A 之行爲僅侵害音樂著作人丁之公開演出權,A 不侵害表演人戊與錄音著作人己之著作權;惟錄音著作人己得向 A 請求支付報酬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